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文莱达鲁萨兰国 *

本报告为 XXX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 4 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大赦国际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还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包括关于结社自由和关于集体谈判的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关于废除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和第 105 号公约、关于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的第 100 号和第 111 号公约以及关于废除童工的第 138 号公约。² 它建议文莱批准 7 项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并废除或修改国内劳动法以使其符合各项劳工组织核心公约。³

2. 大赦国际注意到文莱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14、20 和 21 条作出保留，理由是这些条款可能违反《文莱达鲁萨兰国宪法》和伊斯兰(文莱的官方宗教)原则。它还注意到文莱基于同样的理由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和第二十九条作出保留。⁴ 大赦国际呼吁文莱撤消对这两项公约的所有保留。⁵

3. 此外，大赦国际呼吁文莱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51 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在国家法律中予以执行，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并在国家法律中予以执行。⁶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无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无

D. 政策措施

无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无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4. 宗教和公共政策学会注意到政府发给个人的身份证上列有该个人的族裔身份。这一身份往往被用于确定该个人的宗教，因此确定他是否受伊斯兰教法的约束。它呼吁政府停止发给这种身份证。⁷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5. 大赦国际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是实际上废除死刑的国家。虽然各种法律条款规定了死刑，包括《刑法》、1982 年《国内安全法》、经 1984 年《紧急(滥用药物)修正令》修改过的 1978 年《滥用药物条例》、1951 年《刑事诉讼法》和 1983 年《公共秩序法》，但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在 1957 年。可被处以死刑的罪行包括谋杀、贩毒和非法拥有火器和炸药。⁸ 大赦国际建议文莱按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9 号决议永久性地废除死刑；废除或修改《刑法》、1982 年《国内安全法》、经 1978 年《紧急(滥用药物)修正令》修改过的 1984 年《滥用药物条例》、1951 年《刑事诉讼法》和 1983 年《公共秩序法》，以便把死刑改为其他刑罚，但不包括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⁹

6. 注意到文莱《刑法》关于强奸的规定，即“男人与自己的妻子性交，如果妻子不是未满 13 岁，不算是强奸”，大赦国际说这等于将婚内强奸包括强奸儿童合法化和正当化，公然违反国际人权法。它还说强奸罪行仅限于强奸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因此对男人和男孩遭受强奸不提供保护。¹⁰ 大赦国际建议文莱修改《刑法》第 375 条，以便将所有强奸行为毫无例外、无论婚姻状况和受害者性别为何都定为罪行。¹¹

7. 制止对儿童一切体罚全球倡议(制止体罚倡议)注意到体罚在家庭、学校和刑罚机构作为惩戒措施是合法的，并且在替代照料环境中不加以禁止。制止体罚倡议还注意到体罚可在刑事制度中被用作对罪行判处的刑罚。例如，根据《刑法》和其他法律，7至17岁的男性可因一系列广泛罪行被判处鞭打多达18下的刑罚。《儿童和青年法令》规定只有高等法院可宣判这种刑罚。制止体罚倡议强调指出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体罚问题的关切及其建议，即明确禁止在家庭、学校和机构中施行体罚以及将体罚作为法庭宣判的刑罚。¹² 大赦国际也建议文莱废除或修改国内法规定杖打、鞭打或任何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的所有条款。¹³

8. 大赦国际注意到签证过期的移徙工人根据1956年《移民法》第6或15条常常被监禁和杖打或鞭打。据大赦国际说，2005年的《移民法》修正案规定对某些移民罪行，例如非法入境、旅行证件过期居留或无证件居留强制执行杖打。它还说，有许多无证件移徙工人被逮捕以及签证过期的移徙工人被关入监狱和/或鞭打的案件。¹⁴ 大赦国际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废除或修改《移民法》中将违反行政规定的移徙工人定罪的所有条款，只允许在异常的、狭义地界定的情况下才能监禁。¹⁵

9. 大赦国际注意《国内安全法》允许未经起诉或审判将个人拘押长达两年而且可无限期地再延长。据大赦国际说，这一法律实际上使政府能够仅根据内政部长的指令而无限期地拘押个人。¹⁶ 它建议废除或修改《国内安全法》以便废去其中规定的一切形式行政拘留。¹⁷

3.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10. 国际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和间性者协会(ILGA)、ILGA—欧洲、ILGA—亚洲、国际男同性恋和女同性恋人权委员会和ARC国际在一项联合声明中指出，文莱达鲁萨兰国对“违反自然秩序的性交”实行刑事制裁，而且这种规定往往适用于将同意的成人之间的性活动定为罪行。¹⁸ 大赦国际还说这些规定允许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进行歧视。¹⁹ ILGA建议人权理事会促请文莱废除一切将“违反自然秩序的性交或同意的成人之间的其他性活动”定为罪行的规定，以便使其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²⁰

11. 宗教和公共政策学会(IRPP)注意到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间通婚是被禁止的；非穆斯林如果想同穆斯林结婚必须改信伊斯兰教。²¹

4. 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12. 宗教和公共政策学会(IRPP)说，虽然《宪法》规定了对宗教少数群体的保护，但文莱的宗教自由状况很差，政府偏袒伊斯兰教不照顾其他宗教。有若干部长级职位和其他政府职位专为萨菲伊派穆斯林保留。²²

13. IRPP 还说，非穆斯林面临一系列对宗教自由状况有不利影响的禁止和限制。所有非萨菲伊派宗教团体都必须登记并提供成员姓名，而且申请可能以任何理由被拒绝。²³ 政府禁止所有非萨菲伊派穆斯林团体进行传教活动。政府限制和审查为非萨菲伊派穆斯林提供的宗教材料。禁止进口宗教上的材料和教学材料，包括圣经。非萨菲伊派穆斯林建造新的宗教设施受到严格的限制，因而限制了这些团体进行宗教仪式的能力。不发给建造新寺院、庙宇和教堂的许可，并且政府执行禁止私人住宅用于进行宗教仪式的区域划分法。²⁴ 教育部禁止教授其他宗教传统以及“比较宗教研究”，并且要求按照国家指定的课程教授伊斯兰教。²⁵

14. 据 IRPP 说，公立学校和高等教育机构的非穆斯林穿制服时必须带头巾。非穆斯林教师也受到压力不得不带穆斯林头巾。²⁶

15. IRPP 注意到政府禁止了若干它认为是异常的宗教团体。它还说，基督教徒特别受到国家机构和官员的骚扰，据说教会成员不时监视。²⁷ 据 IRPP 说，政府采取措施防止散发和出售有令人讨厌的影像或宗教标志的任何物品。政府主管当局禁止描绘这类标志的杂志文章。

16. IRPP 说穆斯林也受到各种限制。虽然穆斯林可以合法地改信其他宗教，但必须得到宗教事务部的许可才能这么做。²⁸

17. IRPP 强调说，文莱政府必须取消对它认为是异常的宗教团体的禁止。对基督教徒的歧视做法和例如对杂志文章的审查禁止等其他做法以及对进口宗教文献的禁止必须解除。少数宗教社区建造新的宗教设施必须给予许可。苏丹必须停止干预文莱境内穆斯林社区的行动。公然偏袒萨菲伊派穆斯林而不照顾所有其他

宗教群体的做法必须停止。它还说，将部长级职位仅给予某些个人的做法也必须停止。²⁹

18. 大赦国际注意到根据《报纸法》第 3(5)条，人文事务部长独揽给予或不给予报纸年度出版许可的斟酌决定权，而且不得对他的决定提起上诉或司法复审。没有许可证出版报纸可被科处罚款或三年坐牢，并且主管当局有权力不提出理由关闭报纸。大赦国际注意到《报纸法》第 7 条允许人文事务部长指控“恶意地发表假新闻”的印刷所、发行人、编辑和作者犯有可判处罚款、坐牢三年或两者的罪行。大赦国际还说，该法给予政府绝对的权力禁止外国期刊杂志在文莱销售，并说这严重地限制了文莱的新闻自由权利。³⁰

19. 大赦国际说《叛乱罪法》进一步限制了言论自由。该法将批评苏丹或皇家、“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居民之间引起不满情绪”或“助长文莱达鲁萨兰国不同阶级人民之间的敌意和敌对情绪”定为罪行。大赦国际说，这些规定含糊不清，可能作差异悬殊的解释，因而可能使个人和媒体因和平地行使言论自由权利而被起诉。该法也将一个人拥有“煽动性”出版物定为应予以惩罚的罪行。³¹ 它提到了 2007 年有三个人因通过移动电话销售描绘皇家直系亲属的讽刺性视像剪辑而被逮捕，随后根据《叛乱罪法》被判处监禁一年的徒刑和罚款。这三个人在服刑 8 个月后因遵守规矩被释放。³²

20. 大赦国际还说，1962 年执行的紧急情况法对集会自由规定了限制。根据 2005 年《社团法令》，超过 10 个人的公开聚会，不管目的为何，都需要有政府的许可或事先批准，并且警察有权制止任何未得到许可的集会。警察也可以根据该法令无令状逮捕个人。

21. 大赦国际说，文莱没有登记的直接处理人权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政府也可以中止一个登记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如果它认为这样做符合公共利益。法律给予社团登记处长很大的权力，他可拒绝一个社团的登记，对于已经登记的社团，如果他认为“该社团被用于或可能被用于任何非法目的或者用于任何有害于或不合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和平、公共秩序、安全或公共利益的目的”，可宣布该社团为非法。苏丹对此作出的最后决定不受任何形式的司法复审。³³

22. 大赦国际建议废除或修改《叛乱罪法》和 1958 年《报纸法》，确保这两项法律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尊重和保护言论自由权利。它还建议废除或修改《社团法令》以确保该法不侵犯和平结社或集会的权利。³⁴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无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无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ILGA Joint Submission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 Association (ILGA), ILGA-Europe*, ILGA-Asia, Inter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nd ARC International

IRPP Institute on Religion and Public Policy,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² AI, p.4

³ AI, p.6

⁴ AI, p.4

⁵ AI, p.6

⁶ AI, p.6

⁷ IRPP, paras. 15-16

⁸ AI, p. 3.

⁹ AI, p. 6.

¹⁰ AI, p. 5.

- 11 AI, p. 6.
- 12 GIEACPC, p. 2
- 13 AI, p. 6.
- 14 AI, p. 3.
- 15 AI, p. 6.
- 16 AI, p. 3
- 17 AI, p. 6.
- 18 ILGA, p. 1
- 19 AI, p. 5.
- 20 ILGA, p. 2
- 21 IRPP, para. 8.
- 22 IRPP, para. 1.
- 23 IRPP, para. 7.
- 24 IRPP, para. 8.
- 25 IRPP, para. 13.
- 26 IRPP, para. 11.
- 27 IRPP, para. 14.
- 28 IRPP, para. 9.
- 29 IRPP, para. 16.
- 30 AI, p. 3-4.
- 31 AI, p. 4.
- 32 AI, p. 3, 5.
- 33 AI, p. 4-5.
- 34 AI, p. 6.

-- -- -- -- --